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0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2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64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2.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2.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2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2.6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78%
法定代表人	薛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96,374.367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97	273.53
	负债总额	190.18	198.58
	资产净额	71.78	74.95
	营业收入	85.81	82.05
	净利润	-8.80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2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2.6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2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2.6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59%。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32.93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8.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5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60,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9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8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8.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对生产范围、生产线及受托情况进行了变更,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豫20150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295N

分类码:AhztChDh

住所（经营场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荣涛

企业负责人:苏风山

质量负责人:李江华

生产负责人:张立壮

质量授权人:李江华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合剂（含口服液）、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原料药（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片剂（含中药前处理）,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黄芩提取车间,精神药品;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生产地址1: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生产范围:合剂（含口服液）、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地址2: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生产范围:原料药（石杉碱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片剂（含中药前处理）,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黄芩提取车间,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2、位于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的原料药（石杉碱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恢复生产（上市）前应申请药品GMP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3、核减生产范围、生产线: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的合剂和9个原料药（丹参酮ⅡA磺酸钠、苯磺酸贝他斯汀、阿德福韦酯、盐酸决奈达隆、泊沙康唑、鲁比前列酮、利伐沙班、非布司他、盐酸奈必洛尔）,同时核减:原料药合成生产线。

4、核减受托生产范围:接受河南昌世堂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在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生产的盐酸小檗碱片(规格:0.1g,国药准字H41023943)、甲氧氯普胺片(规格:5mg,国药准字H41020581)、氯唑沙宗片（规格:0.2g,国药准字H2006343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基于原证到期,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的换发工作。新证的取得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生产范围、生产线及受托情况的变更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6,487,943股股份、向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250,148股股份、向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075,826股股份、向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5,539,969股股份、向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行60,611,363股股份、向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1,866,745股股份、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9,154,976股股份、向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896,810股股份、向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046,983股股份、向袁海朝发行34,724,825股股份、向李国飞发行29,711,452股股份、向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745,253股股份、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6,888,191股股份、向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574,879股股份、向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846,656股股份、向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6股股份、向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6股股份、向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6股股份、向孟昭华发行16,996,698股股份、向湖州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805,120股股份、向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151,061股股份、向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107,993股股份、向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86,395股股份、向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01,435股股份、向厦门建达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38,662股股份、向嘉兴和正宏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38,662股股份、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738,662股股份、向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83,262股股份、向徐锋发行8,083,262股股份、向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646,329股股份、向常州鑫威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82,218股股份、向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82,218股股份、向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90,930股股份、向信创奇点盛世（济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6,546,143股股份、向封志强发行5,460,938股股份、向武安市宝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5,243,197股股份、向陈立叶发行4,806,264股股份、向郭海利发行4,587,797股股份、向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44,104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44,104股股份、向安徽煜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511,334股股份、向珠海横琴熹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张新朝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张志平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855,292股股份、向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641,107股股份、向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95,465股股份、向青岛君信开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276,998股股份、向厦门友道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40,065股股份、向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18,780股股份、向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392,510股股份、向张伟发行2,381,285股股份、向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股股份、向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股股份、向魏俊飞发行2,184,665股股份、向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47,732股股份、向熊建华发行1,747,732股股份、向邴继荣发行1,747,732股股份、向郝少波发行1,616,652股股份、向郭海茹发行1,310,799股股份、向苏碧海发行1,310,799股股份、向嘉兴恩复开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股股份、向林文海发行1,092,332股股份、向井卫斌发行1,092,332股股份、向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31,426股股份、向马文献发行786,479股股份、向杜鹏宇发行655,399股股份、向毛险锋发行655,399股股份、向王勇发行655,399股股份、向天津市宝坻区东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3,326股股份、向袁召旺发行546,166股股份、向郭威发行524,319股股份、向唐斌发行485,480股股份、向孟义发行436,933股股份、向徐勇发行371,393股股份、向李志坤发行262,159股股份、向张紫东发行262,159股股份、向彭晓平发行228,207股股份、向邓云飞发行218,466股股份、向郑义发行218,466股股份、向高洋发行145,642股股份、向马强发行121,371股股份、向王玮发行109,233股股份、向张克发行87,386股股份、向郭林建发行87,386股股份、向刘浩发行50,948股股份、向闫姗姗发行43,693股股份、向宋建发行43,693股股份、向李青辰发行36,411股股份、向李青阳发行36,411股股份、向运秀华发行3,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7.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47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23.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36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之需,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36元/股先后调整为24.01元/股、23.9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分别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和《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7.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购买的最高价为23.93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15,4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80,332,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172,3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49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9,668,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8285%。

●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5,00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3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80,332,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172,3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4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9,668,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8285%。

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5,00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38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1,017	1,338	441,972,355
总股本	441,971,017	1,338	441,972,3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

债券代码:138813　　债券简称:23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 本息兑付日:2026年1月12日

● 债券摘牌日:2026年1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1

3、债券代码:138813.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7.233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1.8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月1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1.8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18.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6年1月12日

5、债券摘牌日:2026年1月12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暨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中远海运集团总部资源配置能力,优化资本架构,提升管理效率,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0,063,08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5%）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截至本公告日,中远集团与中远海运集团已签署《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7,009,619,8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5%）,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中远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无偿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5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关于中远海控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为提升中远海运集团总部资源配置能力,优化资本架构,提升管理效率,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0,063,08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5%）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截至本公告日,中远集团与中远海运集团已签署《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314,809,94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0%）,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连同其通过附属公司间接持有的3,694,809,948股A股及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7,009,619,8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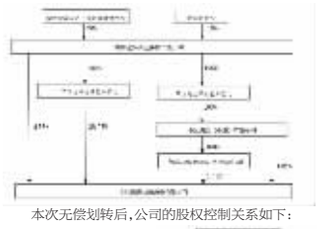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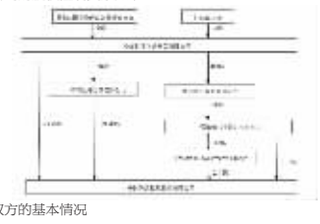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430T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六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9,135.13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亿元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中远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无偿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